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河北冀安华瑞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北冀安华瑞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的2026年无损检测外委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损检测外委服务（合同包四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北冀安华瑞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8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8.02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冀安华瑞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2日



##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